

國立陽明大學海外僑生入學碩博士班規定

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第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第八二條及第八三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海外僑生係指於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
前項所稱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係指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或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者。
- 第三條 海外僑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國外學力之認證規定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海外僑生曾遭國內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第五條 海外僑生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提出申請，再由僑務委員會彙整送本校審理。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華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
- 第六條 **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應擬定海外僑生申請資格、入學標準及審查或甄試方式等招生簡章內容，並報校備查。**
- 第七條 海外僑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受理，彙整後**送各招生單位審查，審查合格者，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提經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擇優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陳校長核定後函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並提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教務處應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將已註冊入學之海外僑生列冊，載明姓名、僑居地、就讀年級、**入學單位**，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海外僑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